

**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**  
**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**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

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：2023-08-14

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第 50 号、第 53 号修改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《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

2023 年 8 月 14 日

附件

##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标题	发文日期	文号
1	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《宁波市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	2018年4月24日	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3号
2	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《宁波市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（试行）》的公告	2018年5月7日	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4号